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空間共享單位管理費點數計算要點

103年3月17日訂定

104年4月27日修訂

1. 本(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所有使用單位原則納入本要點規範，惟經管委會認定未提供足夠共享空間者，使用本大樓其他單位空間仍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2. 使用共享空間不得有營利行為，如有營利行為則不適用本要點，且應依規定另與本校簽約。
3. 各共享空間由所屬管理單位優先安排上課使用，每學期初應將排課資訊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中，並通知大樓管理委員會列管。各單位應指定專人登錄空間使用情形，並將借用情形於每月月底傳送管委會統計。空間使用情形表另訂。
4. 使用共享空間應保持清潔並妥善維護各項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與管理單位確認無誤。
5. 各共享場地點數計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大小  (座位) | 每小時點數(含管理與清潔加成) | 特殊設備  加成點數 | 時數 | 備註 |
| 10人(含以下) | 1.0 |  | 以實際使用時數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  |
| 11-20人 | 1.5 |  |  |
| 21-30人 | 2.0 |  |  |
| 31-40人 | 2.5 |  |  |
| 41-60人 | 3.0 |  |  |
| 61人(含以上) | 3.5 |  |  |
| 國際會議廳(140人) | 8.5 | 1.5 | 農資院代管場地(併管委會帳) |
| 展場空間(1F) | 4.5 |  | 農資院代管場地(併管委會帳) |
| 後廣場 | 4.0 |  | 農資院代管場地(併管委會帳) |

1. 共享空間使用依管理方(負值)與借用方(正值)分別乘以總時數加總後，每一點數再乘以50，併入各單位應分攤之大樓管理費用核計。
2. 因上課而需固定借用之共享空間點數，不列入第六點之大樓管理費用分攤核計，但提供此部分空間之管理單位可依比例分回由管委會所收的場地租借收入和點數(須先扣除必要開支)。
3. 本要點經管委會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